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重大校发〔2025〕26 号）和 2025 年招生政策，经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即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流对象

（一）2025 级跨学院大类

2025 级工科试验班（医工交叉与环化健康）、工科试验班（智慧能源与先进材料）和工科试验班（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2025 级学院大类

设计学类（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学类（美视电影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三）2024 级学院大类（“2+2” 培养模式）

数学类（数学与统计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 月 30 日—7 月 7 日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各相关学院
7 月 6 日 16:00 前	完成所有成绩登载和查卷	各相关学院
7 月 6 日 19:00 前	锁定学生绩点	学籍管理科
7 月 12 日前	学院录取、编班，本科生院审核、 公示结果，学生选课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学籍管理科 各相关学院

三、工作要求

1. 大类分流各项工作均在“重庆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https://my.cqu.edu.cn/sms>，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
2. 学生应结合个人实际情况，按时间要求在系统中慎重填报专业志愿。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3. 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分流各环节工作，做好教育宣传，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把分流相关细节工作落到实处。
4. 大类分流工作期间，各相关学院应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在大类分流工作中，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5. 大类分流工作完成后，各相关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分流结果组织后续工作。

- 附件：1.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2. 大类分流志愿填报时间表
3. 大类分流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